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5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

連絡人：高組長伯陽

連絡電話：02-2567-5586#2021

編號：04—032

立法院今(104 年 5 月 5 日)日三讀審議通過「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」及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」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，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，
以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。

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 於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，共計 8 章 71 條，目前共有 175 個締約國，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，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、定罪和執法、國際合作、不法資產之追回，及落實本公約之執行機制等，以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。

為積極促進本公約所揭示反貪腐法制和政策之實現，行政院爰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國內法化，明定本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例如國內知名企業員工集體收受回扣案及接連爆發之食安事件，引發外界關注私部門治理問題，本公約「私部門之賄賂」(第 21 條)將「商業活動過程中…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」定為犯罪，強化私部門之行為規範，並在有關私部門之預防措施(第 12 條)中，揭示應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與相關操守標準及程序，對於不遵守規範之行為，並得制定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處罰，均有助於私部門強化工作倫理，促使其誠實正直地從事商業活動。因此，通過本公約施行法，對

於我國抗制貪腐之刑事政策，有其積極正面之意義。

另在本公約施行法施行後，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如有不符本公約規定者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因此各級政府機關應自我檢視主管法令，如有違反本公約者應即著手改正或改進。例如本公約為有效追回犯罪所得及處理跨境貪腐，明定「國際合作」專章，強化貪污犯罪所得之海外資金追討及相關人犯引渡之國際合作，法務部為配合相關司法互助事項，刻研訂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」草案及研修「引渡法」，以建立更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，更加有效、及時地追回贓款，並有助於我國引渡人犯。另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，報告應包含貪腐環境、風險、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等，提供各界檢視瞭解。

法務部廉政署將依本公約規定積極推動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，並與各級政府協調聯繫，共同落實本公約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。